

证券代码：300149

证券简称：量子高科

公告编号：2018-40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钟泉光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发表意见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鉴于监事会 3 位监事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故监事会对该议案不发表意见，将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

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就本次交易的监管要求以及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与睿智化学全体股东睿昀投资、睿钊投资、CGHK、Mega star、张天星、曾宪经，以及担保方 HUI MICHAEL XIN (惠欣)、严晏清签订并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睿昀投资、睿钊投资、曾宪经，以及担保方 HUI MICHAEL XIN (惠欣)、严晏清签订并实施《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其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其已就标的资产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17]第 0663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因该评估报告将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过期，公司重新聘请东洲评估就本次标的资产出具了“东洲报字[2018]第 0217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睿智化学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48,000 万元，与前次评估相比未发生贬值。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仍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评估结果为基础。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相关文件将

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到期。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分别就本次交易出具了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文件。普华永道对标的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5429 号”《审计报告》；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专字[2018]G17033120049 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报字[2018]第 0217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 日